

# 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
##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(97.06.19)通過

校長室函示准予核備(97.06.26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組織規程第四條，設置「人文社會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院內各系(所)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原則，若有分組之學系，得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各系各所學生代表一人，以及具有學術聲望或實務經驗之校外委員二到四人。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。
  - 三、委員名單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提案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1. 規劃及審議本院各系(所)之課程與教學事宜。
  2. 審核及整合院內開課師資與資源。
  3. 協調開設跨學院及通識中心之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